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在今年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后，举行过两次小组会议，即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八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八、九日在广州举行的第九次小组会议。在第九次小组会议上，小组委员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本小组起草的第六章条文的讨论意见，以及参考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文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对第六章条文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其中关于第九条专业资格问题，有些委员建议，该条第一款增写“原在香港实行的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则予保留和改进”的内容；第三款增写“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内容。但另一些委员表示不同意，建议保

留原条文。对于上述两种意见，现暂将前一种意见作为第九条条文（草案），后一种意见列入说明。但上述两种意见分歧较大，希望大会讨论。

现将小组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修改稿）》及有关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